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2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针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向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重组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标题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含义)。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第四节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五(四)线采分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增加业务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或无关联”行权过程中,相关主体承担的主体责任的资产权属的归属和融资渠道的有效性”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线采分公司未来承担的运营责任及融资渠道,并补充披露了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业务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或无关联”行权过程中,相关主体承担的主体责任的资产权属的归属和融资渠道的有效性。
第六节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二(一)主要业务及业务情形”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客户的基本情况,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等各方在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合作等方面”。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披露激励期内(即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

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除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及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购回的股份变动外,所有核查对象在上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幕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知内幕信息的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公司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462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能源)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西藏鑫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矿业)的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值)9.39亿元,较账面价值溢价41.10%。经查询,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请你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公告显示,鑫鑫矿业主要从事开采选冶,拥有年产30万吨年在建扩2座、产能15万吨/年生产扩3座。2022及2023年1-11月,鑫鑫矿业分别实现营收0.92亿元、1.35亿元,实现净利润1.11亿元、-0.98亿元。公司称,本次收购主要围绕公司建材产业一体化经营,降低鑫鑫矿业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近三年各年度建材产品品种情况,包括煤炭产品品种、等级,相应市场需求量及成本对比等,以及对公司建材产品品种、等级、实际产销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所需煤炭与鑫鑫矿业是否存在供需匹配性;(2)结合问题(1),以及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关于标的公司交易溢价。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溢价结果为9.60亿元,增值率41.10%,其中,公司收购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比224亿元,评估价值为8.72亿元,增值率389.29%。标的公司97.78%股权对价交易作价9.39亿元,用于收购合同生效之日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关注到,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显示,2022年1-6月,公司与鑫鑫矿业子公司西藏鑫鑫矿业有限公司鑫鑫源矿存在大额预付款项,期末余额0.9125017万元,而公司与其2022年全年交易额仅为1,424.0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与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及对应的评估方法,并充分说明相关资产的溢价较高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历史往来账情况,说明债务余额、形成的原因,说明交易定价安排是否考虑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外汇资金、负债规模及结构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大手

额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流动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

三、关于资产受限情况。公告显示,鑫鑫煤业的鑫鑫源煤矿、昌得煤矿、福林源煤矿和向阳煤业采矿权位于低押状态,房屋建筑物中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所有煤矿土地均为租赁,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矿权证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阶段、对手方、当前履约状态等,并结合被抵押资产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标的公司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具体原因,以及租购形式持有煤矿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与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有用于业务持续经营和支付,并充分披露风险;(3)说明公司标的公司资产受限的原因下仍然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

四、关于资产担保情况。公告显示,2023年11月28日,吉林省广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贾)、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都商贸)分别对鑫鑫矿业增资4.8亿元和4亿元,增资后,分别持有鑫鑫矿业53.33%、44.44%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历次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变化,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2)广商贾、爱都商贸增资2个交易日后由鑫鑫矿业收购,并结合其出资历史出资和权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显示,2023年12月28日,吉林省广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贾)、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都商贸)分别对鑫鑫矿业增资4.8亿元和4亿元,增资后,分别持有鑫鑫矿业53.33%、44.44%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历次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变化,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2)广商贾、爱都商贸增资2个交易日后由鑫鑫矿业收购,并结合其出资历史出资和权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就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立即对外披露,并在本公告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问询函内容刊登在鑫鑫矿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408 证券简称:华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14:00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在选举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两种方式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部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境外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参照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出席会议的证券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华人健康大厦6E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选举非控股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 交易对价

202 交易的方式

204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8 业绩承诺期限

209 现金收购的支付方式

210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211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议案》

1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法律程序的各项文件、合规性审核法律文件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408

2.投票简称:华人健康

3.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对于参与网络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计投票数量,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计议案表示赞成,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某项提案表示赞成,再对其它提案表示反对,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计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某项提案表示赞成,再对其它提案表示赞成,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计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某项提案表示赞成,再对其他提案表示赞成,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选举非控股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1 交易对价

202 交易的方式

204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8 业绩承诺期限

209 现金收购的支付方式

210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211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议案》

1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法律程序的各项文件、合规性审核法律文件的议案》

姓名(请正楷填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委托人(请正楷填写)

代理人(请正楷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地点

日期

备注

1.请正楷填写姓名,如参加股东大会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导致本人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授权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华人健康大厦6E15),本人股东不能通过电话登记。

3.《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委托人留存,一份由受托人留存。

4.受托人必须在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6.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7.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8.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9.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0.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6.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7.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8.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9.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6